

意外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两次诉讼获赔 10 万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张度 赖春娟

湖南法治故事

现实生活中,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拒赔的情况时有发生。桂东县沅江镇郭某红也遇到了这一情况。郭某红丈夫陈某明在工作中意外死亡,生前购买的 10 万意外伤害保险却被拒赔。通过两次诉讼,郭某红在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最终获赔。

男子意外死亡保险公司拒赔

2020 年 4 月 19 日 19 时许,陈某明在桂东县沅江镇一超市工作时突感身体不适,当郭某红和其女陈某赶到现场时,发现陈某明倒在地上,遂拨打 120 急救和 110 报警电话。

120 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对陈某明进行心肺复苏后,告知陈某明已无生命体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法医对现场与尸体进行勘验,结论为陈某明系工作中意外死亡,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

此前,陈某明在中华联合财保郴州支公司投保了“(中华)吉祥如意无忧激活卡”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7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24 时止,其中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额为 10 万元。

故事故发生后,郭某红马上向该保险公司申报保险事故,并按要求提交了《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公安机关报警案件登记表》《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等相关资料。

令郭某红没想到的是,中华联合财保郴州支公司以各种理由口头拒绝理赔,且迟迟不向郭某红出具任何书面拒赔材料。走投无路的她,在村公共法律服务点的法律指引下,找到了桂东县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介入得到全部赔付

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审查时

发现,郭某红从事保安工作,收入微薄。15 岁和 20 岁的两个孩子均在上学,家中还有年迈的公婆需要照顾,一大家子的重担现在都由郭某红一人扛着。

为此,工作人员当即即为郭某红启动绿色通道,当场办完全部手续,并根据受援人的意愿指派了湖南泓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建丰承办该案。

胡建丰多次陪同郭某红与中华联合财保郴州支公司进行协调沟通。在他的指引下,郭某红拿到了本案起诉的关键证据,即该保险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0006 的《拒赔通知书》中所注明缺少的关键材料。该通知书载明:“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相关材料(被保险人陈某明的死亡

证明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不属于保险责任赔偿范围”。

随即,胡建丰向桂东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郭某红 10 万元。

本案的争议点,是该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本案的保险赔偿责任?围绕这一争议点,胡建丰据理力争。

在二审时,胡建丰指出,被告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依法应视为对原告方主张事实的认可。

本案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刑侦人员、法医第一时间对

现场和尸体进行了勘验、检查,调查结论为“死者于工作中意外死亡”,公安机关依程序作出的结论,在无确切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中华联合财保郴州支公司在《拒赔通知书》中载明的拒赔理由是无法核实申请理赔材料的真实性,并非陈某明系猝死而免责,且该保险公司并未提交陈某明系非意外死亡的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经桂东县人民法院和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开庭,法院支持了郭某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终判决被告赔付原告保险赔偿金 10 万元。

目前,该案已经执行到位,郭某红得到了全额赔付。

图片新闻



长沙市委政法委到开福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研

6 月 8 日,长沙市委政法委来到开福区,就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以及市委政法委交办案件办理等工作进行调研。据了解,开福区于 2010 年全面启动社区矫正工作;2011 年成立全省首个试点区级社区矫正中心;2013 年获批成立全市首家区级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2020 年更名为社区矫正管理局);2014 年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全省首个政府公开招标社区矫正社会服务项目在该区落地;2019 年,开福区司法局被省厅明确为“智慧矫正”建设试点单位,现已建成“一个平台、两个中心、三大支撑体系、四个智慧化融合”的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

通讯员 肖敏

法治少年说

编者按: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是“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即日起,省司法厅联合《湖南法治报》特别开辟“法治少年说”栏目,在全省营造中小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检验青少年普法效果。

文明出行更要法治先行

李敏之

初中到高中,只要有时间,父母就会开车送我上学。坐在车内,我看得最多、埋怨最多的就是堵车。特别是在某些拐弯的地方,更是因堵车经常引发叫器、对骂乃至厮打。

但只要仔细观察,就会发现有些堵车就是因为汽车之间互相加塞、相互碰头、竞相抢行,反正就是不让我、我不让你,似乎就要在马路上比挤、钻、抢的车技,看你能奈何我?

听给我们讲法治课的交警叔叔讲,其实在车辆相互加塞时,每台车能实际占用和争取的空间差不多,不可能比别的车速度更快。直接的后果,就是互相拖累时间,大家都堵在一起,是典型的害人害己的双输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要求“不得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不得

穿插等候的车辆”,还特别要求“礼让行人”。如果驾驶员们认真遵循法治的规则,温良恭俭让的社会风气就会随处可见,“你挤我抢”的堵车现象定会大大减少。

所以我认为,有些堵车堵的是道德水准、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如果驾驶员不遵守道德、不遵从法治,那就只能依靠交警叔叔出手整治了,让法律来引导、教训、强制驾驶员必须遵守道德、遵从法治。

文明出行,更要法治先行。宁停一分,也绝不抢一秒。

这一秒钟看似短暂,也许那就是一条生命,就是一个家庭的完整。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不仅要让交通安全理念扎根在我们心中,让文明出行成为一种习惯。更应该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更好地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作者学校:长沙一中 G1903 班